

西藏大学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3〕1号）精神，现将我校2024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符合《西藏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相关报考条件。

（二）符合《西藏大学2024年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关专业申请条件。

二、招生生源范围

（一）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

(一) 我校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4人。

(二) 按国家规定，我校录取汉族在职考生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0%。

四、报考资格审核

有关报考资格审核的具体问题，请咨询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报名

招生专业、参考书目、报名程序等相关事宜，请登录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查看《西藏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西藏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西藏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及流程》及《西藏大学2024年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等。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报考类别”只能选“定向”。考生将《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邮寄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研究生教学综合楼研招办（850000）。最晚邮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以邮戳时间为准）。电话：（0891）6405192。接收人：边旦老师。

六、考试（核）及录取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工作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的考生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学校综合考核其思想政治

素质和品德表现、专业基础与综合能力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均须正式录取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回定向地区就业。

七、其它

（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西藏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研究生教学综合楼研究生院研招办（850000）。

（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891）6405192。

（四）请考生密切关注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

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年12月

附件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考生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婚姻状况 |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省（区、市） 市（县） | | |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 单位 |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 毕 业 时 间 | | | 最后学位 | |
| | | | 最后学历 | |
| 报 考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 |
| 报考单位 | | | 报考专业 | |
| <p>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订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p> <p>2. 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其中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 8 年（含 8 年）。</p> <p>3. 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p> <p>注：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p> | | | 在职考生单位意见：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考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